

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关少凰女士、孙令玲女士、谢海虹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关少凰女士、孙令玲女士、谢海虹女士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，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。其在履职期间，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公司亦为其提供了必要的履职保障。经核实，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关系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可能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，相关独立董事均已就独立性作出确认与承诺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